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112年1-2月廉政雙月刊

【廉政案例宣導一】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新北市三重區立德里里長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新北市三重區立德里（下稱三重區立德里）里長周○○於106年1月起至110年5月止、106年至109年間，趁辦理里內環保義工及環保志工申請餐費職務之際，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偽造里內環保義工及環保志工出勤打掃之簽到表，以及環保義工餐點費及環保志工誤餐費之不實單據及相關印領清冊，並交由不知情之里幹事陳○○製作三重區立德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併同印領清冊、簽到表等資料，持之向三重區公所核銷請領環保義工餐點費及環保志工誤餐費而行使之，使三重區公所承辦人員審核時陷於錯誤，而准予核撥款項，前後詐得環保義工餐點費共29萬9,760元、環保志工誤餐費共10萬2,960元，總計詐得40萬2,720元。

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偵辦，於110年8月31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人等，經檢察官偵結後，認被告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及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予以提起公訴。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廉政案例宣導二】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技工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結提起公訴罪。

陳○○民國101年12月起至108年2月承辦臺南市仁德區道路挖掘路證核發及竣工後之接管審核等業務期間，對於所承辦業務有相關裁量職權，詎其竟基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先後向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蔡○○及其員工李○○、奕○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等人索取賄賂，而蔡、李、黃等3人，為避免工程期間遭刁難及施工逾時遭提報裁罰，遂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分別交付予陳○新臺幣（下同）3萬元、1萬元之現金，及安裝於陳○○之配偶所經營之飲食店之冷氣費用5萬元，不法所得合計9萬元。

本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佰達偕同本署南調組駐署檢察官蔡杰承，指揮南調組廉政官、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於110年7月執行搜索，並於同年8月至10月密集傳訊相關被告及證人計12名，認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另廠商蔡○○、李○○及黃○○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全案由臺南地方檢察署於111年2月23日偵結提起公訴。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消費者保護宣導】

「建商遲延取得使用執照，不得主張解除契約」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近來接獲消費者陳情，部分建案未能如期取得使用執照，建商遂以疫情、缺工、缺料為由，發函要求消費者無條件配合修改已簽訂之預售屋買賣契約，展延取得使用執照期限，倘消費者不願配合，建商即單方面解除契約，

並將消費者已繳付之房地價款無息(或加計年息5%)返還。

消保處表示，現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對於取得使用執照期限及相關遲延責任，已有下列規定，買賣雙方均應遵行：

一、契約應明確記載取得使用執照期日

明文要求建商於契約書中應明確記載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之「期日」。

二、建商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

建商若有遲延取得使用執照之狀況，應按日給付已繳房地價款萬分之5的遲延利息給消費者。

三、消費者得選擇解除契約並請求違約金

建商遲延取得使用執照超過3個月時，消費者除得請求前述遲延利息外，並得主張解除契約。

消費者主張解除契約時，建商應將消費者已繳房地價款退還，並應賠償違約金(不低於房地總價15%，但以消費者已繳價款為限)。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若遇建商遲延取得使用執照時，除得依法要求建商給付遲延利息外，並得依自身需求及條件審慎評估是否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違約金。切勿無條件同意建商展延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以免交屋入住遙遙無期。若遇建商提出不合理展延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交換條件，可檢具事證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

消保處呼籲建商，在建案興建過程中，倘發生遲延取得使用執照之情況時，除應依約給付遲延利息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非法定事由，規避賠償責任建商不得泛稱疫情、缺工、缺料等理由係屬「不可歸責於建商之事由」，而要求消費者同意無條件展延取得使用執照期限。

二、違法解除契約，侵害消費者權益建商遲延取得使用執照已屬違約狀態，違約之一

方，並無解除契約之權利。此時，僅「消費者」得主張解除契約。

建商遲延取得使用執照，若未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給付遲延利息，甚或違法解除契約，倘經查證屬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依第58條規定，裁處新臺幣6萬至150萬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內容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反詐騙宣導】

破獲假檢警詐騙老翁2030萬元老本

(一) 高雄市民眾接獲詐欺集團來電告知，遭法院拘提，要代保管名下銀行帳戶金額，並要求被害人在家等檢察官電話，被害人不疑有他，依詐騙集團指示將名下存款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約新臺幣2千餘萬元，才驚覺遭詐騙，始向本局報警偵辦。

(二) 偵八大隊偵查後發現，該詐騙集團係以潘姓主嫌為首腦，指揮旗下成員網路轉帳贓款及向詐欺車手收水洗錢。本案經數月蒐證完成後，於日前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及指揮檢察官拘票，查獲潘○○等11名犯嫌，現場起獲人頭金融卡、存摺、點鈔機、捆鈔機、犯嫌手機5具等贓證物，全案依刑法詐欺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內容摘自刑事警察局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